**2024石鼓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石鼓区公共区域包括区内主次干道、草坪绿地、绿化带、广场、背街小巷、市政设施(包括下水道、流泥井、线路检修口等)、城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大中型水体、城郊结合部及城中村、闲置空地、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闲置工地等，石鼓区政府等部分重点单位。

2、服务内容：病媒生物防制。

3、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除“ 四害 ”各项工作均达到国家标准，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省级鼠、蟑、蚊、蝇密度 C 级复核达标验收。

2、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1）灭鼠标准：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有鼠迹)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2）灭蟑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蟑螂成虫)不超过5只，小蠊(蟑螂幼虫)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3）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检出)率不超过3%；用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检出)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4）灭蝇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有蝇) 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4、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中标人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27777- 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所用毒饵必须有国家三证的产品，并向采购人提供药品三证复印件，禁止使用自配药物。

**三、项目特别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中采购人所需要的货物及服务。

2、中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4、中标人须接受市、区爱卫办的各项监督检查以及考核检查后的奖罚，考核管理具体要求见后附件。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向采购人指出。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6、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部的批准的药物。

7、事先作好喷药前提示，避免对市民造成影响。

8、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9、确保完成日常消杀、维护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 ”消杀工作。

10、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服务时间。全市性、全区性安排统一或集中除四害时，与市区总体时间安排保持一致。

**四、发生人畜中毒事件，要求中标人接到电话后3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生任何事故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六、其它**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包括了全部药品的 采购价、运输费、管理费、保险费、药物投放工作人工费、税收、利润、各项政 策性收费和可能遇到的为化解风险所花的费用，以及服务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 用品清单、咨询等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药品清单**

**石鼓区每年度采购药品总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名称** | **剂型**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有效成分及含量** |
| 1 | 灭鼠剂 | 0.005%溴鼠灵 | 毒饵 | 20千克/袋 | 千克 | 12000 | 原料为新鲜谷饵，警戒色明显，水分≦10%（m/m),PH值5-8，包装符合国家农药标签要求。 |
| 2 | 0.005%溴鼠灵 | 腊块 | 1千克/袋 | 千克 | 800 |
| 3 | 卫生杀虫剂 | 灭蝇饵剂 | 饵剂 | 5克\*1000袋/箱 | 袋 | 15000 | 0.5%呋虫胺 |
| 4 | 杀蟑胶剂 | 饵剂 | 10克\*200支/箱 | 支 | 2000 | 0.05%氟虫腈 |
| 5 | 杀蟑饵剂 | 饵剂 | 8粒\*100盒/箱 | 盒 | 2000 | 0.5%呋虫胺 |
| 6 | 灭蟑粉剂 | 粉剂或颗粒剂 | 5克\*1000袋/箱 | 袋 | 12000 | 2.5%吡虫啉 |
| 7 | 灭幼缓释剂 | 粉剂或颗粒剂 | 500克/袋\*20袋/件 | 千克 | 800 | 5%倍硫磷 |
| 8 | 杀虫热雾剂 | 热雾剂 | 5升/桶 | 升 | 600 | 2%高效氯氰菊酯0.5%右旋胺菊酯 |
| 9 | 喷洒杀虫药剂 | 水乳剂 | 1000毫升\*20瓶/箱 | 瓶 | 800 | 氯菊酯与四氟醚菊酯复配水乳剂，总含量大于等于5% |
| 10 | 防制器材 | 粘鼠板 | 胶板 | 对折尺寸≥长21.5cm，宽16.2cm，每张含胶量≥40克 | 张 | 4000 | 优质胶，加厚硬纸板 |
| 11 | 灭鼠屋 | － | 尺寸长30\*11\*11cm | 套 | 1000 | 需有警示标志及指定文字，标配塑料毒饵盒。 |
| 12 | 粘蝇纸 | 胶板 |  | 张 | 10000 |  |
| 本项包括药物的采购及药物投放与喷洒工作：每年开展大规模鼠药投放 6 次以上，每月对重点场所进行补投，巩固灭鼠效果；每年城区开展全面灭蟑4 次以上，每月对重点场所进行跟进消杀，巩固灭蟑效果；每年的 6-10 月全面开展灭蚊灭蝇工作，达标或省检期间每周进行药物喷洒一次以上，孳生地灭蚊蝇幼虫药物投放每两周一次以上；灭越冬蚊蝇 12 月进行药物灭杀2次以上。 |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附件：**

**石鼓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考核管理规定**

1、灭鼠：在合同期间市、区爱卫办的各项检查过程中外环境发现一个鼠洞扣款 200元，发现新鲜活动鼠迹每处扣款200元，发现活鼠每只扣款500元，大规模鼠药投放期间，检查一处灭鼠毒饵站内无投放鼠药扣款200元。

2、灭蟑：在合同期间市、区爱卫办的各项检查过程中农贸市场及门店发现活蟑每处扣款200元，发现一个蟑螂卵鞘扣款200元，药物投放不到位每检查一处扣款200元。

3、灭蚊：在合同期间市、区爱卫办的各项检查过程中城区公共区域发现蚊幼每处扣款200元。

4、灭蝇：在合同期间市、区爱卫办的各项检查过程中农贸市场、垃圾站点、公厕及外环境一个视野内有5只以上苍蝇每处扣款200元。

5、复查达标：无条件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 四害 ”灭杀责任，在省爱卫会专家组对我市灭鼠、灭蟑C级达标及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评估验收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影响验收评估通过的扣除前期总服务费的30%，采购人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后期合同。

6、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在合同期内长期至少有5名具有五级/初级及以上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守，按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技术服务，且人员要有去向牌，每次检查发现少1人次，扣款2000元。

7、中标单位每次作业需填写作业单，由作业地所在村（社区）签字认可，并形成工作台账，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8、区爱卫办每月进行考核（百分制），中标单位当月考核不合格（低于60份）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中标人如累计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节 资格要求**

1、中标人应具有相关营业执照。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提供本项目产品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检验报告、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3、中标人具有C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第三节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起止时间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定点；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 服务质量保证期 | 一年 |
| 响应时间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经考核合格后每季度结算壹次，中标公司必须开具财政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票据（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